证券代码：300641　　证券简称：正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6

债券代码：123106　　债券简称：正丹转债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华杏投资（镇江）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计划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华杏投资增加一致行动人及股份在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华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但控股股东由华杏投资(镇江)有限公司变更为禾杏企业有限公司。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公司控股股东华杏投资(镇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杏投资”）因资产规划需要，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含本数）的股份给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万榕树 6 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银万榕树 6 号私募基金”），并将连同一致行动人禾杏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杏公司”）与银万榕树 6 号私募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暨控股股东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华杏投资已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向其一致行动人银万榕树 6 号私募基金转让公司股份 6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且华杏投资与禾杏公司及银万榕树 6 号私募基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签署了《一

致行动协议》。因华杏投资此次持股数量变动，禾杏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由华杏投资变更为禾杏公司。

近日，公司收到华杏投资出具的《股份内部转让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截止 2021 年 10 月 12 日，华杏投资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向其一致行动人银万榕树 6 号私募基金累计转让公司股份 979.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其本次股份内部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内部转让计划实施情况

1、本次股份内部转让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期间	转让均价（元/股）	转让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华杏投资	银万榕树 6 号私募基金	大宗交易	2021 年 10 月 8 日	6.05	6,400,000	1.31%
			2021 年 10 月 12 日	6.05	3,392,000	0.69%
合计					9,792,000	2.00%

华杏投资本次转让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股份性质为 A 股无限售流通股。

2、本次股份内部转让前后华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内部转让前		本次内部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杏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133,773,800	27.32%	123,981,800	25.32%
禾杏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28,520,000	26.25%	128,520,000	26.25%
银万榕树 6 号私募基金	无限售流通股	0	0.00%	9,792,000	2.00%
合计		262,293,800	53.57%	262,293,800	53.57%

注：上述持股比例以公司最新披露的总股本 489,600,665 股计算，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银万榕树 6 号私募基金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正国、沈杏秀夫妇共同 100%持

有，华杏投资、禾杏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正国、沈杏秀夫妇同一控制下的公司，且华杏投资与禾杏公司及银万榕树 6 号私募基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本次股份内部转让前后，华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禾杏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28,5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5%；禾杏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华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23,98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2%；禾杏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银万榕树 6 号私募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9,79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控股股东禾杏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2,29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57%。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华杏投资本次股份内部转让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华杏投资本次股份内部转让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本次股份内部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成。

3、华杏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截至本公告日，华杏投资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转让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4、银万榕树 6 号私募基金本次受让的股份将与华杏投资的持股合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1、华杏投资出具的《股份内部转让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